

表 7

2016-2017 年 全市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  
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6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全 市	548.11	643.19
市本级	13.71	181.12
禅城区	41.85	41.40
南海区	266.91	201.31
顺德区	176.50	170.20
高明区	25.72	25.72
三水区	23.43	23.44

备注：无。

表 11

2016 年-2017 年 全市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  
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6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全 市	804.83	925.77
市本级	156.66	126.51
禅城区	94.56	101.49
南海区	156.34	285.36
顺德区	244.83	255.72
高明区	40.51	42.57
三水区	111.93	114.13

备注： 无。

##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68.95 亿元，比上年新增 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43.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5.77 亿元。2016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352.64 亿元，控制在当年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政府债券 849.4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547.81 亿元，专项债务 804.83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同意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16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78.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0.8 亿元，专项债券 538.16 亿元；新增债券 13.29 亿元，置换债券 565.67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6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6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7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0.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9.0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7 亿元。